

#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2014版)眼科有关规定的评析

汪岚<sup>1</sup>, 周安寿<sup>2</sup>

(1. 青岛大学, 山东 青岛 266071; 2.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职业卫生与中毒控制所, 北京 100050)

《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下称《工伤标准》)已经颁布实施, 本文就眼功能与视功能障碍损害有关规定的2个修改之处以及无晶状体眼有关规定分析讨论如下。

## 1 视力减弱补偿率的使用说明

此为《工伤标准》主要技术变化之一。视力减弱补偿率(简称补偿率)来自第18届世界眼科协会《关于统一眼科残废率的报告》(下称《报告》)中的视力残废率表, 是1992年部颁《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标准》和各版GB/T16180规范性内容之一。改版前, 补偿率规定条文为“从表A.1中提示, 双眼视力等于0.8, 其补偿率为0, 而当一眼视力<0.05, 另一眼视力等于0.05时, 其补偿率为百分之百, 余可类推。”这是补偿率数值的大致推定框架, 而非使用方法, 补偿率规定空置, 无法在鉴定实践中应用<sup>[1]</sup>。改版删除了上述表述, 修改为“从A.3中提示, 如左眼检查视力0.15, 右眼检查视力0.3, 对照视力减弱补偿率, 行是9, 列是7, 交汇点是38, 对应残废等级是7级。余可类推”。并增加“表A.4视力减弱补偿率与工伤等级对应表”。修改弥补了例举式规定的不足, 明文规定了视力损害残疾类推方法, 是对“视力减弱补偿率是眼科致残评级依据之一”的落实, 也是“A.8等级相应原则”在视力评残中的具体体现<sup>[1,2]</sup>。视力评估及其类推方法明确、连续, 操作性好, 对统一标准适用具有重要作用。

应注意表A.3的三个数字错误:(1)左眼视力0.15、右眼<1/20(行9列13)补偿率应为88、与左眼<1/20、右眼0.15(行13列9)相同, 而非83;(2)左眼0.1、右眼1/15(行10列11)补偿率应为85、与左眼1/15、右眼0.1(行11列10)相同, 而非80。依据一是原始文献的数值, 并且表栏目为“一眼”和“另眼”, 不区分左右眼。二是违背表A.3自身规律, 出现了不同视力损害补偿率相同的情况。错误将困扰个别视力评价, 尤其是错误(1)将导致4级残废误评为5级。(3)表栏中左眼视力6/9, 对应小数视力应为0.7, 而非0.6。建议尽早修改数字错误。

## 2 “一侧眼球摘除”修改为六级残

“一侧眼球摘除”的影响, 一是一眼视功能完全丧失、补偿率约27~33; 二是容貌影响。与视觉复合伤不同, 这二个影响之间基本无交互作用, 可认为损害系两者之和, 因而不适用补偿率规定。《报告》认为眼部损害导致的容貌毁损, 按影响程度可分为3%、5%和8%, 提出“眼球切除或萎缩, 不

可整形, 残废率35%”, 较单眼失明、残疾27%高出8%。改版前, “一侧眼球摘除”构成5级残; 改版后, 根据《工伤标准》5.6.2.27条规定构成6级残, 缩小了与“一眼无光感”、7级残的差距, 故修改是妥当的。“伴另眼损害”的有关规定尚不完整。明文规定只有5.3.2.20条, “另眼矫正视力<0.1或视野≤8%(或半径≤5°)”、3级残。遇有“另眼视力<0.8且≥0.1”时, 无明文规定可适用, 结论或跨越4、5、6级三个残级, 不确定性较高。建议在4级或5级规定中增加规定条文, 明确评定方法, 降低自由裁量。

## 3 无晶状体眼有关规定的问题

根据《工伤标准》A.3.5条规定, 无晶状体眼的视力最佳矫正“包括戴眼镜或接触镜和植入人工晶体”, 即人工晶状体眼属于无晶状体眼, 应折算视力。而B.3.11条规定“白内障摘除未能植入人工晶状体者, 谓无晶状体眼”, 即无晶状体眼不包括人工晶状体眼。两处条文对无晶状体眼的规定不一致, 将导致标准理解和适用混乱。

A.3.5条有关部分欠妥, 应尽早修订。传统观点认为, 无晶状体影响视力、视野及立体视。尤以单眼无晶状体影响显著, 由于视差过大, 无法耐受镜片矫正, 视效率折损50%; 而双眼无晶状体困扰较小、视效率折损25%。有关文献明确规定, 视效率折算仅眼镜片矫正视力, 不包括接触镜和人工晶体植入。《工伤标准》A.3.5采用了无晶体眼视力有效值折算方法, 适用对象应该是无晶状体(未植入人工晶体)眼、最佳镜片矫正视力。B.3.11条的规定是妥当的。单眼和双眼的人工晶体植入治疗均可获得理想的视觉改善, 对视野或双眼立体视几近无损害。

是否按无晶状体眼折算视力有效值, 对残疾结果影响明显, 应注意加以区分, 分别按不同方法评残。例如, 某患双眼视力0.6、左眼无晶状体, 按A.3.5规定折算50%有效值, 左眼无晶状体视力0.6, 根据《工伤标准》表A.5, 其有效值45%, 相当于晶状体眼视力0.2~0.15、有效值40%~50%; 晶状体眼视力0.6和0.2~0.15补偿率19~22, 可定八级残; 如果左眼为人工晶状体眼, 则按视力0.6补偿率6, 定十级残。

视残疾鉴定标准是鉴定人身损害视伤残后果或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依据, 有关标准的制定, 既要注意评价方法的科学性和系统性, 又要与我国诊疗现状相适应, 应加快我国残疾标准化体系研究, 切实解决标准制定及其适用的各类问题, 维护劳动能力鉴定的法律性和科学性。

## 参考文献:

- [1] 汪岚, 李志良. 浅析视力减弱补偿率在伤残等级评定中的应用[J]. 法律与医学杂志, 2000, 7(2): 75-76.
- [2] 汪岚, 余丽萍, Judy Danley. 视力减弱补偿率研究[J].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13, 28(4): 338-340.

DOI: 10.13631/j.cnki.zggyyx.2015.04.035

收稿日期: 2015-03-27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4BFX069)

作者简介: 汪岚(1968—), 女, 博士, 教授, 主要从事司法鉴定和证据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 E-mail: enidwang@qdu.edu.cn.